2022年沙洲职业工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

（第二批）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

**（2022年7月28日发布）**

为确保沙洲职业工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安全顺利进行，现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和支持。

一、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，时刻关注本人“苏康码”和行程卡状况，考试（复审）前7天每日主动向报考的招聘单位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监测、旅居地等信息直至考试（复审）当日。其中，外来考生（指自省外和省内跨设区市前来或返回参加考试（复审）的考生，下同）应至少于考试（复审）前7天起持续了解苏州市最新防疫要求，并严格按当地规定落实信息报备、抵达后健康监测、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（以下简称“核酸检测”）等要求，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（复审）。备审（考）期间不前往国（境）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社会面本土疫情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，下同），主动减少外出、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。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并做好卫生防护，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。

二、考试（复审）当天入场时，考生应出示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、 “苏康码”绿码和行程卡绿卡，提供本人考试（复审）时间（面试须出示面试通知书，按通知书上规定的面试当天报到（集中）时间，以下统称“报到时间”）前48小时内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，省内外具有相关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均可，下同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报告、电子报告或苏康码、检测机构APP显示均可，必须含采样时间信息，下同），现场测查体温＜37.3℃、无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可入场参加考试（复审）。

考生应服从考试（复审）现场防疫管理，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，除身份核验和答题环节外应全程规范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，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试（复审）（面试考点）熟悉情况，考生应提前了解考试（复审）点（面试考点）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，考试（复审）当天提前到达，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入场。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（复审）资格的，责任自负。

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，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，提前准备相关证明，服从相关安排，否则不能参加考试（复审）：

1．近期有国（境）外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社会面本土疫情所在县旅居史的考生，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轨迹交叉的考生，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、社会面本土疫情所在县或脱离轨迹交叉之日起算，已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（按属地疫情防控要求，下同）的，考试（复审）当天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绿码、行程卡绿卡、现场测查体温＜37.3℃、无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并能提供报到时间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，还须提供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中和期满日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2．因患感冒等非新冠病毒肺炎疾病有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干咳等症状的考生，考试（复审）当天如症状未消失，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绿码、行程卡绿卡，并能提供报到时间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，经排查无流行病学史的，须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场所参加考试（复审）；

3．外来考生除须考试（复审）当天本人“苏康码”绿码、行程卡绿卡、现场测查体温＜37.3℃、无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并能提供报到时间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，还应严格按苏州市对于外来人员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落实信息报备、抵达后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，提供相关证明；

4. 考试（复审）前7天内有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其他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须主动报告，并提供本人复审（面试）前72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，2次核酸检测时间须间隔24小时），经现场防疫人员评估后方可入场参加考试（复审）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（复审），且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疫情防控有关安排：

1．考试（复审）当天不能现场出示本人“苏康码”绿码、行程卡绿卡或报到时间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2．仍在隔离期的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，未完全按苏州市疫情防控要求落实抵达后健康监测、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的，以及其他因疫情相关原因被旅居地或考试（复审）所在地管控不能到场的；

3．近期有国（境）外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社会面本土疫情所在县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、社会面本土疫情所在县之日起算，未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的；或虽已满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，但不能全部提供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中和期满日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。

四、考试（复审）过程中，考生出现发热、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应主动向复审（考务）工作人员报告，经复测复查确有症状的，应配合转移到临时隔离场所参加考试（复审），考试（复审）结束后须服从疫情防控相关安排。

五、应仔细阅读考试（复审）相关规定、防疫要求，打印并签署（下载打印面试通知书即视为认同）《2022年沙洲职业工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第二批）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）。考生应如实申报相关信息，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排查、隔离、送诊等情形的，将被取消考试（复审）资格；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在被取消考试（复审）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；构成违法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我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要求，将另行告知。

附件：2022年沙洲职业工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第二批）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

 沙洲职业工学院

 　　2022年10月8日

**附件：**

2022年沙洲职业工学院公开招聘

工作人员（第二批）疫情防控

告知暨考生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2年沙洲职业工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第二批）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愿意遵守考试（复审）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配合考试（复审）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。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承诺人公民身份号码：

年 月 日